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00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07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
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
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553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